

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所屬非編制內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5.10.0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發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聯合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基於整合研發能力，協調跨領域及跨學院之產、官、學、研合作需求，得依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暨本中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設置任務編組之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所屬研究中心)。
- 第二條 所屬研究中心之設立，由相關教師成立籌備小組並推派召集人，研提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辦法草案。前項規劃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- (一) 設立目的。
 - (二) 組織架構、運作及管理方式。
 - (三) 近、中及長程規劃。
 - (四) 預期績效。
 - (五)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。
 - (六) 人力配置、空間規劃及運用。
 - (七)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。
 - (八) 其他配合措施。
- 第三條 新設所屬研究中心應檢具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辦法，經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送研發會議核備，納入本中心營運，變更案亦同。
- 第四條 所屬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中心主任須為本校編制內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兼任，並報聯合研究中心核備。主任產生方式、任期及連任原則，應明訂於中心設置辦法。
- 第五條 所屬研究中心主任出席本中心之中心行政會議。各項業務一併於中心會議中討論之。
- 第六條 所屬研究中心所需員額及空間，由設置單位自行籌措；所需經費應自給自足。中心主任可依照「國立中央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與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要點」辦理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。
- 第七條 所屬研究中心以爭取跨領域及跨院大型研究計畫為主，計畫承接悉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後進行第一次評鑑，爾後每隔三年評鑑一次。受評鑑該年4月底前應提出前三年度績效評估報告，內容包括如下：
- (一) 校內資源使用：詳列使用空間、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或其他經費。

(二) 研究計畫年度經費及件數：詳列所承接包括建教合作、產學合作、國際合作、科技部一般型計畫及教育部之研究計畫名稱、件數、經費、校管理費提撥數額。

(三) 校內其他系所合作概況。

(四) 跨學院計畫程度概況。

(五) 重要成果：

1. 研究成果：重要研究突破、論文專書發表及研究獎助等。

2. 所屬教師於國內或國際學術機構、組織擔任重要職務。

3. 單位或教研人員獲校內外學術榮譽。

4. 人才培育：對外推廣教育開設或研究中心人員培育之時數及金額等。

5. 專利及技轉：專利及技術移轉之件數、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等。

6. 服務成果：舉辦學術研討會、活動、學術服務、資料庫建立等。

7. 其他相關重要成果。

評鑑辦法另訂之。如果評鑑績效不佳或專案結束，得經本中心諮議委員會決議裁撤後，送研發會議核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送研發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